

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訂定（原名稱：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），迄今修正二次。為因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修正，爰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本辦法全文，惟該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續辦程序準用規定範圍有誤，經教育部函告無效。因本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、審議及許可程序內容已明定於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，續辦程序有相當可比擬性，爰將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修正為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